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2010 年度在增进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安全责任、员工责任、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 G3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编写。本报告是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数据和内容的范围为公司境内业务口径。

一、公司概况与公司治理

1、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1994 年 10 月，公司在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了 12.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外资股”），并以 3125 万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HNP）。1998 年 1 月，公司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以介绍方式挂牌上市（代码：902），此后于 3 月公司又成功地完成了 2.5 亿股外资股的全球配售和 4 亿股内资股的定向配售。2001 年 11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了 3.5 亿股 A 股，其中 2.5 亿股为社会公众股。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了 15 亿股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A 股”）和 5 亿股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的非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总股本约为 140.6 亿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50033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46512 兆瓦，公司电厂广泛分布在中国 17 个省、市和自治区，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另外，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

作为发电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坚持技术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在电力技术进步、电厂建设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创造了多项国内行业第一和里程碑工程，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电力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和电站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发电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协同，加大煤炭、港口、航运的投资力度，收购了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50% 股权，目前正投资开发建设江苏太仓、广东海门、福建罗源湾港口。

2、公司治理

作为国内外三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华能国际一贯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所有者、公司法人、经营者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保障经营班子依照授权高效地处理日常经营事务。在推进公司体制、机制、管理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准则的透明度，为有效的公司治理创造体制、机制、制度保障，持续推进高质量的企业管治。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公司董事会以其良好的治理、科学完善的制度建设、规范的运作和鲜明的特色实践，荣获上交所“2010 年度董事会奖”和《亚洲公司治理》杂志第六届亚洲企业管治奖。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成立了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各部门经理为成员的信息披露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实行信息披露周例会制度，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主持，

通报一周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了保证。2010 年，公司共进行了 21 次境外新闻发布及 156 次境内外公告，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

二、公司的经济责任

公司以巩固和提升盈利能力为中心，坚持高标准、分区、分月分解落实年度绩效指标，强化月度绩效计划、执行与考核，突出月度“三电、四煤、五费”关键绩效指标，大力加强市场营销、燃料管理、财务管控等工作，保证了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突出公司政策研究、市场研判、组织发动、统筹协调的资源优势，强化三个区域电量协调小组和市场策略研究、提价增收、对标三个工作小组的作用，发挥分公司区域营销主体职能，上下联动协调，公司实现发电“三超”目标（发电量超年度计划、发电增长率超全国平均水平、设备利用小时超全国火电平均水平），综合结算电价水平稳中有升。

深入开展“燃料管理年活动”，突出燃料管理“闭环”和“有效”，完善区域布局，拓宽进煤渠道，加大掺烧力度，细化煤场管理，下水煤电厂全部实现统一供配送，充分发挥燃料公司规模采购优势，燃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积极开展“经营评价年”活动，突出对经营全价值链各环节的综合诊断，强化效益意识，甄别、改善管理短板，有效促进了控亏、扭亏工作。以 EVA 价值管理为导向，财务管控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和费用控制成效显著，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的安全责任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防范各类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为重点，大力开展本质安全年、外包工程管理年活动，先后启动汕头、太仓等 23 家电厂的“本质安全型企业”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了覆盖所有单位、历时 4 个月的安全大检查，严格整改落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0 年，公司未发生员工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事故，保持了总体稳定的安全生产局面。公司全年发生一般设备事故 2 次，同比减少 3 次；发生一类障碍 20 次，同比增加 2 次。平均非计划停运次数为 0.36 次/台年，同比降低 0.07 次/台年，大连电厂和岳阳电厂实现全年无非停。

四、公司的环境责任

1、节能环保目标

公司在发展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积极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创建节约环保型燃煤发电厂。2010 年，公司节能环保目标全部实现，建成 4 家节约环保型燃煤发电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节能环保三项责任书规定的年度目标和“十一五”目标。

2、节能环保措施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节能减排领导小组会议，全面统筹推进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完善节能减排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使节能环保工作持续稳步向前推进。

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2010 年，公司关停小机组 260 兆瓦，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已累计关停（拆除）小机组 2022.75 兆瓦，超额完成与国家所签“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任务。

公司深入开展机组能耗指标创优活动，加强能耗指标全面对标，强化指标分析与改进，加大节能技改力度，能耗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全年对 32 台机组实施揭缸增效，其中大连 4 号机组修后热耗率降低 204.8 千焦/千瓦时，供电煤耗降低 8.77 克/千瓦时。

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将环保设施视同主设备进行管理、考核，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顺利通过了定向增发环保核查和环保部年度二氧化硫总量减排核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和技术专家体系，加强科技项目立项及开发过程管理，加快高效大机组的技术准备与示范项目开发进程，加强与日本、俄罗斯等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先进技术。2010 年公司批复科技项目 55 项，列当年的项目计划金额共 5263 万元。

3、节能环保绩效

2010 年，公司节能环保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了节能环保三项责任书年度目标和“十一五”目标，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0 年，公司原煤消耗量为 11323 万吨，平均供电煤耗 315.59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51 克/千瓦时。

2010 年，公司火电机组生产用水量为 27790.6 万吨，主要取自河道、湖海、地下水、雨水等。

2010 年，公司完成二氧化硫绩效值 0.73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6 克/千瓦时；氮氧化物平均绩效值 1.69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02 克/千瓦时。

五、公司的员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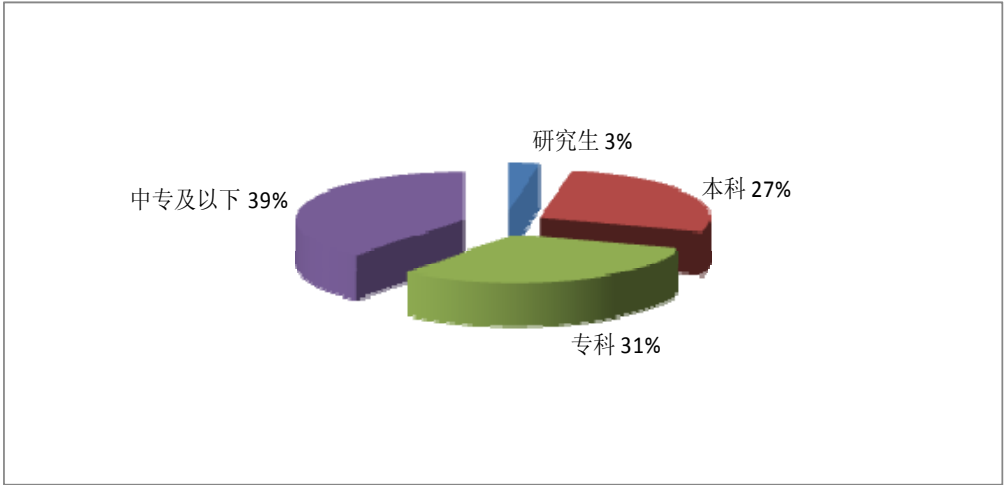
1、保障员工权益

(1)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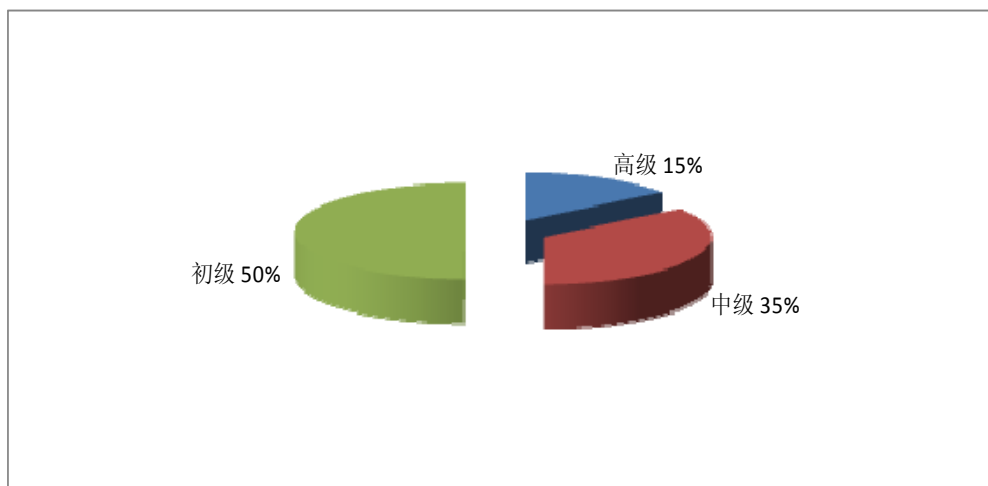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抓好吸引、培养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加快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华能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 3381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61%，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总数的 50%。

员工学历结构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2) 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努力创立市场化用人机制。公司以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为契机，积极开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学习，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进一步强化劳动合同管理。

公司注重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支持员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保障员工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员工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公司所属各企业依据《工会法》建立了工会组织，员工入会率保持 100%。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员工参与管理决策，共同实现企业的经济目标，并协助调解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争议。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所属各企业均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每年进行全员健康体检，并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源工作的员工进行专项体检。

(3) 激励与保障

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体系，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办法，统一工资制度和标准，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员工薪酬本着“按岗定薪、按绩取酬，效率优先、注重公平”的原则确定，并与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员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制度，推进企业年金规范化，关心员工生产生活，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对困难员工实施生活扶助和救助。

2、促进员工发展

(1) 员工培训

公司注重全员培训，充分利用华能系统培训资源，加强与外部培训机构的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主要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国际合作培训。

截至 2010 年底，公司拥有国家级人才 6 人，其中“百千万人才”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5 人。公司拥有全国技术能手 9 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23 人，电力行业技术能手 19 人。

(2) 发展机会

公司注重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深化“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创建活动，建立干部交流锻炼制度，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推进干部年轻化；建立“竞聘上岗、择优录用”的用人机制，开展多层次的技能竞赛和评优争先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平台。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体系，做好技术专家选拔和高级专业人才推荐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新成立 6 个技能鉴定站，79 人通过鉴定，另有 392 人晋升职业资格。

六、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发挥“三色”公司文化的引领作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服务国家、造福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与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公司高度重视保电工作，公司电厂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安保保电方案、应急工作预案和处置措施，确保了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亚残运会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发电。公司及所属石洞口一厂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参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荣誉集体”称号；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石洞口一厂、二厂和海门电厂、汕头电厂分别被国家电监会授予“世博保电先进单位”和“亚运、亚残运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圆满完成西藏过渡电源项目援建任务，建成西藏最大的火电厂（拉萨过渡电源项目）和世界海拔最高的火电厂（阿里过渡电源项目），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评价。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助教、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创新合作服务方式，积极回报社会，奉献爱心。2010 年，以公司名义捐款共计 790 万元，支持地方各类公益事业。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的电能；致力于建设技术领先、管理卓越、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产业协同、效益显著的一流上市发电公司。